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

班聯會規章

起草人:侯泰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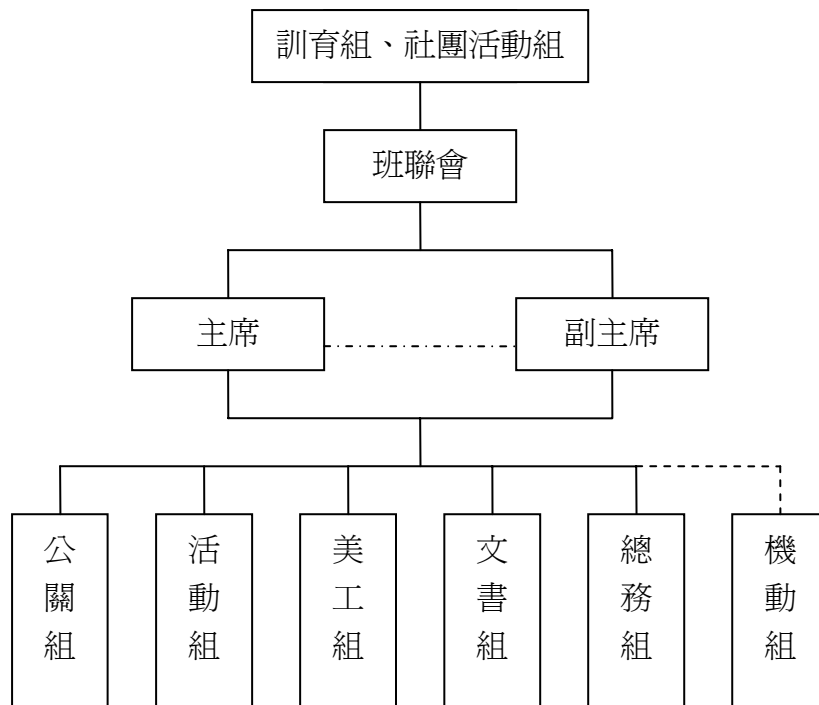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- 一、總則
- 二、班聯會結構
- 三、主席、副主席
- 四、班聯會成員
- 五、會議規章
- 六、提案表決
- 七、提案表決程序
- 八、班代表大會
- 九、本規章修正辦法
- 十、班聯會成員簽名、宣誓詞

- 一、總則

- (1)、本會成立之宗旨是為培養學生發揮自治、愛校精神、積極參與公眾事務。
- (2)、本會成立之目的是為發掘、選舉校內優秀領導人才，加入本會擔任各項學生自治幹部服務學校，以累積經驗及培養學生多方面能力。
- (3)、本會一切行為皆以[光復中學校規]為根本大法。
- (4)、本會成員務必遵守校規。
- (5)、本會成員務必遵守本規章。
- (6)、本會成員務必確實執行會內規定之事項。
- (7)、本會所訂定之章程及各項辦法如與校規抵觸者無效。
- (8)、本規章於各項簽章程序完成當日，立即生效。

二、班聯會結構



- (1)、班聯會為[社團活動組]及[訓育組]共同管轄之學生自治活動團體。
- (2)、班聯會內目前部分成主席、副主席、公關組、活動組、美工組、文書組、總務組共七種部門以及機動組之特別單位。
- (3)、班聯會內目前主席、副主席各一名，及各組正、副組長共 12 人。
- (4)、除機動組由正、副主席直接管轄外，各組均有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。
- (5)、參加領培營、活動企劃社者，為各組事務調遣之優秀人才。
- (6)、[班聯會規章]為班聯會內各成員之權力、義務、規範之規章。
- (7)、公關組：接受主席指示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。
- (8)、文書組：執掌本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，公布討論題綱，建立檔案資料。

- (9)、活動組：籌辦本會校園活動之工作事宜
- (10)、美工組：宣導本會相關活動之美工宣傳事宜。
- (11)、總務組：處理本會之庶務、經費等事項。對大會公布一切帳務收問題支。
- (12)、機動組：應需求分配於各組，協助完成各組分配之事務。
- (13)、畢聯會：接受主席之委托協助學校處理畢業相關事宜，畢聯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(14)、因應當時需求，除正、副主席外，可增加或裁減部門及部門人員數，或臨時組成專案小組。

三、主席、副主席

- (1)、各班可推舉班上具領導才能之人為候選人，候選人需學年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、主席及副主席皆經由班代表大會投票選出、以第一高票者為主席、第二高票者為副主席。
- (3)、正、副主席須簽章且同意本規章，方可上任，任期一年。
- (4)、正、副主席當選人於交接儀式後為正式上任。
- (5)、主席為本會最高領導人，副主席次之，對外皆代表本校班聯會。
- (6)、主席為各項會議之主持人，具備選定開會(班代表大會除外)之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及管理秩序之權力。
- (7)、正、副主席具備自由提案、提問、表達、表決之權力。
- (8)、正、副主席具有[通過、未通過]提案駁回權。
- (9)、正、副主席具有[通過、未通過]提案保留權。
- (10)、正、副主席有準時出席各項會議之義務。
- (11)、正、副主席有接受上級長官指導之義務。
- (12)、正、副主席有監督各組作業進度之義務。
- (13)、正、副主席有對通過之提案簽章之義務。
- (14)、正、副主席須對學生明確傳達、執行學校發佈之事項。
- (15)、正、副主席須對學校明確傳達、執行[正式通過提案]。
- (16)、主席若因正當理由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副主席代替行使。
- (17)、若副主席亦不克執行其職權，則由會內成員推舉兩人，兩人原本之職務由該組副組長暫代，擔任[臨時正、副主席]，職權亦同於正、副主席，任期至正、副主席任一人可執行其職權時終止。
- (18)、若正、副主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退出本會，一個月內於班代表大會進行補選，程序亦同於選舉正、副主席。

四、班聯會成員

- (1)、選取班聯會成員以甄選制自由報名，報名者皆須符合學年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、領袖營、活動企劃社成員皆須配合參與班聯會加入機動組。
- (3)、甄選時，報名者應確實完成本會所規定之題目。
- (4)、班聯會成員共同決定錄取報名者。
- (5)、領袖營、活動企劃社成員應需求分配於各組，協助完成各組分配之作業。
- (6)、班聯會成員於交接儀式後為正式上任，任期一年。
- (7)、班聯會成員有自由提案、提問、表達、表決之權力。
- (8)、班聯會成員有準時出席各項會議之義務。
- (9)、班聯會成員有修正、實行會議通過之提案之義務。
- (10)、班聯會成員有接受上級長官指導之義務。
- (11)、各組組員可自由挑選時間討論各組本身之事務。
- (12)、若班聯會成員(在此包括正、副主席)嚴重觸犯校規(及本規章)、或發生損壞學校聲譽等重大事件，經查證後，一律退出班聯會，依校規處分。
- (13)、若班聯會成員辦理各項會內規定事務時，發生重大缺失，由班聯會成員召開評議委員會，以決定懲處方式。
- (14)、本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由評議委員會查證、議決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：
 - 一、曠廢職責，經評議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辭退。
 - 二、違犯校規受記累計乙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三、學業上堪有留級之虞者，操行不滿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四、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評委會議議決或學校准其辭退者。

五、會議規章

- (1)、評議委員會: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各組正、副組長召開，為糾正、彈劾、罷免觸犯校規及本規章或發生重大缺失之班聯會幹部及成員，議決懲處方式。
- (2)、行政委員會: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各組正、副組長召開，為討論、提案、表決、審查、宣布本會內部各項之行政事務。
- (3)、臨時委員會:由校方或主席臨時招集本會幹部及成員，處理校方對本會提出臨時性之緊急事務或會內特殊性之事物。
- (4)、開會人數不及應到人數三分之二，該次會議視為無效。
- (5)、若非因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簽到該次會議之應到者，以[重大集會未到]論之。
- (6)、嚴禁以喧嘩、吵鬧及暴力手段干擾會議進行。
- (7)、會議期間，文書組須詳細記錄開會過程於[班聯會會議紀錄簿]。
- (8)、會議結束後，需將[班聯會會議紀錄簿]交回訓育組。
- (9)、會議結束後，需檢查電源、門窗是否關閉，維持場地環境整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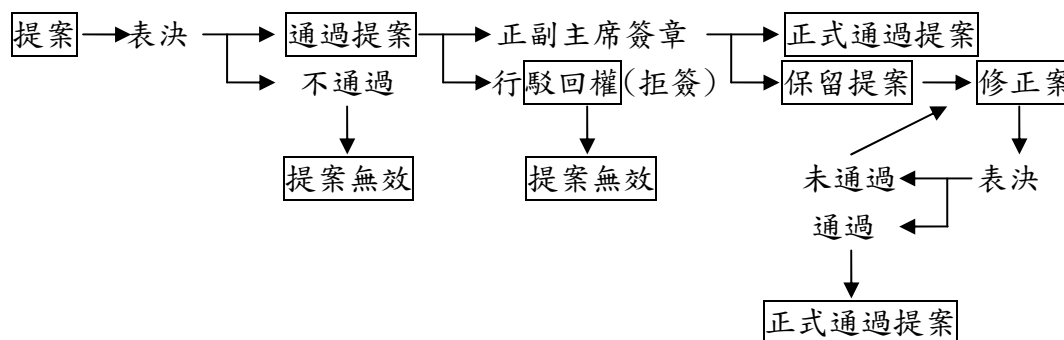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提案表決

- (1)、參與會議者皆有自由提案、提問、表達、表決之權力。
- (2)、提案者需對參與會議者詳細闡述該[提案]內容。
- (3)、提案者闡述該[提案]後，進行討論及提問。
- (4)、投票人數不及應到人數三分之二，該次投票視為無效。
- (5)、贊成人數不及應到人數三分之一，該次提案視為無效。
- (6)、表決票數：指導老師 2 票，正、副主席各 2 票，班聯會成員 1 票。

七、提案表決程序--(附程序圖)

- (1)、凡[提案]表決不通過，或行使[駁回權]，該[提案]無效。
- (2)、凡[提案]表決通過，即名為[通過提案]。
- (3)、凡[通過提案]皆需經正、副主席雙方簽章認可、即為[正式通過提案]。
- (4)、正、副主席任一方拒絕簽章認可[通過提案]，視為行使[駁回權]，該[通過提案]無效。
- (5)、正、副主席簽章卻認為此[通過提案]有修正、增加、刪減之虞，可行使[保留權]，即為[保留提案]，要求該提案人需於該次或下一次會議時提出[修正案]討論、審核、表決。
- (6)、該提案人若無於該次或下一次會議時提出[修正案]討論、審核、表決、該[保留提案]無效。
- (7)、[保留提案]通過後、即為[正式通過提案]。
- (8)、班聯會成員之行動，皆以[正式通過提案]為準則辦理。

提案表決流程圖：



八、班代表大會

- (1)、正、副主席及各組組長有出席班代表大會之義務。
- (2)、若非因正當理由缺席未簽到該次大會之應到者，以[重大集會未到]論之。
- (3)、正、副主席有管理開會期間場內秩序之義務。
- (4)、本會幹部需仔細聆聽及回答各班班代表所發出之提問。
- (5)、班代表大會於每周四約上午十二點二十五分召開、若有改期另行通知。
- (6)、班代表大會選舉正、副主席及其他事務之票數分配如下：

主任、老師：2 票

班聯會成員：2 票

班代表：1 票

九、本規章修正辦法

- (1)、需一人以上提出[本規章修正提案]。
- (2)、表決程序請參照本規章[六、提案、表決程序]。
- (3)、通過程序請參照本規章[七、提案表決後之程序]。
- (4)、於本會通過之後，需送至校務會議審核。
- (5)、審核通過、經校長簽名當日，立即生效。

十、班聯會成員簽名、宣誓詞

我_____願遵守校規以及本規章所有規定，於擔任班聯會_____職務任期間，虛心接受上級長官指導，盡心盡力完成本會或學校規定之一切事務，謹以此誓獻於全校師生。

宣誓/簽名人_____

宣誓/簽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聯會 主席：_____

班聯會副主席：_____

訓育組組長：_____

活動組組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-----中華民國 年 月 日-----